



敬啟者：

## 中六活動日通知書

本校將於20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舉辦中六級活動，讓全體同學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1. 活動地點：石澳海灘
2. 集合 / 解散時間：上午10時30分 / 下午4時正
3. 集合 / 解散地點：石澳燒烤場
4. 服裝：便服
5. 注意事項：
  - i. 攜帶身份証，不應攜帶貴重物品，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踏單車、騎馬或其他有危險性的活動。
  - ii. 如有需要，可自行購買所需的保險。

敬請 貴家長積極支持是項活動，並提醒子弟在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注意安全，遵守集體紀律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張麗雯校長  
2009年4月17日



## 中六活動日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得悉2009年4月28日學校活動日之有關安排及事項。

(如有需要，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內加✓號：)

- 本人子弟因健康理由申請不參加活動日，但接受校方安排，於當日回校自修。現交回家長信申請豁免出席活動，並隨函附上醫生證明。
- 本人子弟因\_\_\_\_\_ (理由) 未能參加活動日，現交回家長信/ 有關文件副本申請豁免出席活動。
- 本人子弟因參加學校舉辦的\_\_\_\_\_ 活動，現申請豁免出席活動日。

此覆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09年4月\_\_日

(請簽妥回條於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收集)